



San Far

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下列職權，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：

- 一、制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組成、資格條件等選任標準及繼任計畫。
- 二、遴選並審核董事及經理人之適任人選，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，並向董事會提出候選人建議名單。
- 三、制定並檢討董事會所屬各委員會之建置、職責及運作，審核各委員會成員之資格條件及潛在利益衝突。
- 四、規劃並執行董事進修計畫。
- 五、其他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。

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委員出席情形，請參閱本公司各年度年報。

本屆任期：110.08.05~113.08.04

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

	職稱	姓名
召集人	獨立董事	吳錦昌
委員	獨立董事	許旭輝
委員	獨立董事	吳彥鋒